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 2020-047

##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9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长孟宪坤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议程包括和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后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拟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以下简称“通联威盛”)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衍庆”)持有的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坤衍庆”)70%的股权,具体方案如下:

1.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华坤衍庆70%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湖州衍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3.评估基准日

定价基准日为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

根据中广信资产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标的公司的评估价值为145,338.51万元。通联威盛及交易对方以标的公司的评估价值为基准,经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01,5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4.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并结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5.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对价支付安排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6.标的资产的交割

本次交易交割日为本次标的资产过户至通联威盛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自交割日起,通联威盛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债务及其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7.标的资产的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利润由华坤衍庆股东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其持有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通联威盛。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8.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补偿义务人孟宪坤、晏方圆预计标的公司华坤衍庆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实现的合

并报告归属于母公司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8,600万元、11,800万元、15,300万元,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公司的净利润

不低于人民币8,600万元,2020年和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20,200万元,2022年和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5,700万元。

通联威盛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净利润数与补偿义务人承诺的同期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未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未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的90%,则补偿义务人应向通联威盛进行补偿。

当年应补偿金额计算如下公式: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未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90%。

补偿义务人如存在第二、三、四期现金对价支付扣减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后仍需向通联威盛支付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现金补偿的金额,通联威盛会根据公司对每年度的专项模拟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按照确定的现金补偿金额(如需),在每一年度的专项模拟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收到通知后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后起5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金额支付至通联威盛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若补偿义务人持有的现金不足以覆盖应补偿的金额,通联威盛有权要求补偿义务人在满足法律法規规定的前提下出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并将其获得的现金优先用于向通联威盛支付补偿金额。

补偿义务人孟宪坤、晏方圆预计标的公司华坤衍庆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实现的合

并报告归属于母公司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8,600万元、11,800万元、15,300万元,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公司的净利润

不低于人民币8,600万元,2020年和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20,200万元,2022年和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5,700万元。

通联威盛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净利润数与补偿义务人承诺的同期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未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未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的90%,则补偿义务人应向通联威盛进行补偿。

当年应补偿金额计算如下公式: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未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90%。

补偿义务人如存在第二、三、四期现金对价支付扣减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后仍需向通联威盛支付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现金补偿的金额,通联威盛会根据公司对每年度的专项模拟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按照确定的现金补偿金额(如需),在每一年度的专项模拟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收到通知后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后起5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金额支付至通联威盛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若补偿义务人持有的现金不足以覆盖应补偿的金额,通联威盛有权要求补偿义务人在满足法律法規规定的前提下出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并将其获得的现金优先用于向通联威盛支付补偿金额。

补偿义务人孟宪坤、晏方圆预计标的公司华坤衍庆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实现的合

并报告归属于母公司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8,600万元、11,800万元、15,300万元,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公司的净利润

不低于人民币8,600万元,2020年和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20,200万元,2022年和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5,700万元。

通联威盛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净利润数与补偿义务人承诺的同期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未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未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的90%,则补偿义务人应向通联威盛进行补偿。

当年应补偿金额计算如下公式: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未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90%。

补偿义务人如存在第二、三、四期现金对价支付扣减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后仍需向通联威盛支付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现金补偿的金额,通联威盛会根据公司对每年度的专项模拟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按照确定的现金补偿金额(如需),在每一年度的专项模拟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收到通知后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后起5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金额支付至通联威盛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若补偿义务人持有的现金不足以覆盖应补偿的金额,通联威盛有权要求补偿义务人在满足法律法規规定的前提下出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并将其获得的现金优先用于向通联威盛支付补偿金额。

补偿义务人孟宪坤、晏方圆预计标的公司华坤衍庆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实现的合

并报告归属于母公司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8,600万元、11,800万元、15,300万元,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公司的净利润

不低于人民币8,600万元,2020年和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20,200万元,2022年和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5,700万元。

通联威盛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净利润数与补偿义务人承诺的同期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未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未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的90%,则补偿义务人应向通联威盛进行补偿。

当年应补偿金额计算如下公式: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未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90%。

补偿义务人如存在第二、三、四期现金对价支付扣减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后仍需向通联威盛支付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现金补偿的金额,通联威盛会根据公司对每年度的专项模拟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按照确定的现金补偿金额(如需),在每一年度的专项模拟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收到通知后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后起5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金额支付至通联威盛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若补偿义务人持有的现金不足以覆盖应补偿的金额,通联威盛有权要求补偿义务人在满足法律法規规定的前提下出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并将其获得的现金优先用于向通联威盛支付补偿金额。

补偿义务人孟宪坤、晏方圆预计标的公司华坤衍庆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实现的合

并报告归属于母公司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8,600万元、11,800万元、15,300万元,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公司的净利润

不低于人民币8,600万元,2020年和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20,200万元,2022年和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5,700万元。

通联威盛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净利润数与补偿义务人承诺的同期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未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未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的90%,则补偿义务人应向通联威盛进行补偿。

当年应补偿金额计算如下公式: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未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90%。

补偿义务人如存在第二、三、四期现金对价支付扣减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后仍需向通联威盛支付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现金补偿的金额,通联威盛会根据公司对每年度的专项模拟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按照确定的现金补偿金额(如需),在每一年度的专项模拟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收到通知后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后起5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金额支付至通联威盛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若补偿义务人持有的现金不足以覆盖应补偿的金额,通联威盛有权要求补偿义务人在满足法律法規规定的前提下出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并将其获得的现金优先用于向通联威盛支付补偿金额。

补偿义务人孟宪坤、晏方圆预计标的公司华坤衍庆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实现的合

并报告归属于母公司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8,600万元、11,800万元、15,300万元,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公司的净利润

不低于人民币8,600万元,2020年和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20,200万元,2022年和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5,700万元。

通联威盛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净利润数与补偿义务人承诺的同期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未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未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的90%,则补偿义务人应向通联威盛进行补偿。

当年应补偿金额计算如下公式: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未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90%。

补偿义务人如存在第二、三、四期现金对价支付扣减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后仍需向通联威盛支付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现金补偿的金额,通联威盛会根据公司对每年度的专项模拟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按照确定的现金补偿金额(如需),在每一年度的专项模拟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收到通知后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后起5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金额支付至通联威盛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若补偿义务人持有的现金不足以覆盖应补偿的金额,通联威盛有权要求补偿义务人在满足法律法規规定的前提下出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并将其获得的现金优先用于向通联威盛支付补偿金额。

补偿义务人孟宪坤、晏方圆预计标的公司华坤衍庆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实现的合

并报告归属于母公司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8,600万元、11,800万元、15,300万元,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公司的净利润

不低于人民币8,600万元,2020年和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20,200万元,2022年和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5,700万元。

通联威盛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净利润数与补偿义务人承诺的同期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未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未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的90%,则补偿义务人应向通联威盛进行补偿。

当年应补偿金额计算如下公式: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未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90%。

补偿义务人如存在第二、三、四期现金对价支付扣减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后仍需向通联威盛支付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现金补偿的金额,通联威盛会根据公司对每年度的专项模拟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按照确定的现金补偿金额(如需),在每一年度的专项模拟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收到通知后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后起5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金额支付至通联威盛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若补偿义务人持有的现金不足以覆盖应补偿的金额,通联威盛有权要求补偿义务人在满足法律法規规定的前提下出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并将其获得的现金优先用于向通联威盛支付补偿金额。

补偿义务人孟宪坤、晏方圆预计标的公司华坤衍庆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实现的合

并报告归属于母公司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8,600万元、11,800万元、15,300万元,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公司的净利润

不低于人民币8,600万元,2020年和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20,200万元,2022年和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5,700万元。

通联威盛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净利润数与补偿义务人承诺的同期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未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未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的90%,则补偿义务人应向通联威盛进行补偿。

当年应补偿金额计算如下公式: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未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90%。

补偿义务人如存在第二、三、四期现金对价支付扣减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后仍需向通联威盛支付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现金补偿的金额,通联威盛会根据公司对每年度的专项模拟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按照确定的现金补偿金额(如需),在每一年度的专项模拟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收到通知后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后起5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金额支付至通联威盛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若补偿义务人持有的现金不足以覆盖应补偿的金额,通联威盛有权要求补偿义务人在满足法律法規规定的前提下出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并将其获得的现金优先用于向通联威盛支付补偿金额。

补偿义务人孟宪坤、晏方圆预计标的公司华坤衍庆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实现的合

并报告归属于母公司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8,600万元、11,800万元、15,300万元,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公司的净利润

不低于人民币8,600万元,2020年和202